

四川省律师协会

川律协〔2023〕18号

关于组织参加第十八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第十八届西部法治论坛论文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律师协会，省律协各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

为积极响应号召，充分展现四川律师行业的专业水平，体现四川律师行业为区域高质量发展助力的态度和决心，强化律师行业在区域发展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和效能，省律师协会特根据四川省法学会《关于征集第十八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论文的通知》《关于征集第十八届西部法治论坛论文的通知》，四川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十八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第十八届西部法治论坛论文征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组织号召广大律师积极参与第十八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以下简称“泛珠三角论

坛”) 和第十八届西部法治论坛 (以下简称 “西部论坛”) 论文征集活动。现就论文征集活动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论文主题

(一) 泛珠三角论坛

围绕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设置 8 个分论题 (见附件 1)。

(二) 西部论坛

围绕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 推动西部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 设置 9 个分论题 (见附件 2)。

二、征集方式

向 21 市 (州) 律协和省律协各专门、专业委定向征集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一) 泛珠三角论坛

1、各市 (州) 律师协会报送数量:

成都不少于 10 篇; 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广元、遂宁、内江、乐山、南充、宜宾、广安、达州、巴中、雅安、眉山、资阳不少于 3 篇; 阿坝、甘孜、凉山不少于 1 篇。原则上分论题不得重复。

2、省律协两专委报送数量:

(1) 省律协专门委员会 (含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人数少于 15 人 (含) 的, 不少于 2 篇论文; 专门委员会人数在 15 人以上的, 不少于 4 篇论文。分论题不限。

(2) 刑事辩护协会不少于 5 篇; 民商事专业委员会、行政

法专业委员会、建设工程和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不少于4篇；公司法专业委员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破产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企业合规法律专业委员会不少于3篇；残疾人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保险事务专业委员会、城乡统筹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国际投融资贸易专业委员会、环境与资源法专业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医药卫生法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专业委员会不少于2篇。

（二）西部论坛

1、各市（州）律师协会报送数量：

（1）成都不少于9篇论文，其中各分论题至少1篇。

（2）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广元、遂宁、内江、乐山、南充、宜宾、广安、达州、巴中、雅安、眉山、资阳不少于4篇，原则上分论题不得重复。

（3）阿坝、甘孜、凉山不少于1篇，分论题不限。

2、省律协两专委报送数量：

（1）省律协专门委员会（含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人数少于15人（含）的，不少于2篇论文；专门委员会人数在15人以上的，不少于4篇论文。分论题不限。

（2）刑事辩护协会不少于5篇；民商事专业委员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建设工程和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不少于4篇；公司法专业委员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破产法律事务专业委

员会、企业合规法律专业委员会不少于 3 篇；残疾人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保险事务专业委员会、城乡统筹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国际投融资贸易专业委员会、环境与资源法专业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医药卫生法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专业委员会不少于 2 篇。

推荐单位应做好论文征集组织工作，并对推荐报送的论文进行质量把关。

三、论文要求

（一）泛珠三角论坛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2. 紧扣论坛主题，题目可自拟，一般不加副标题，凡偏离主题的论文一律不采用。

3. 文章突出针对性、实效性和应用价值，注重对策建议的可操作性。

4. 文责自负，论文作者具有独立著作权，不得涉密、抄袭，禁止一稿多用（指曾公开刊登出版）。

5. 每篇论文控制在 5000-10000 字，查重率不得超过 30%。

6. 提交的论文格式应当符合格式要求（见附件 3）。

（二）西部论坛

1. 论文撰写围绕论坛主题及分论题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题目可自拟，一般不加副标题。凡偏离论坛主题的论文一律不

采用。

2. 征文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结合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地方法治建设实际，突出针对性、实效性和应用价值。

3. 论文作者具有独立著作权，报送论文须未在任何报纸、刊物、网站等公开媒介刊登发表过，不得涉密、抄袭、一稿多投，文责自负。

4. 每篇论文字数应控制在 5000-10000 字，查重率不得超过 30%。

5. 提交的论文格式应当符合格式要求（见附件 4）。

四、相关要求

（1）泛珠三角论坛论文电子文档、西部论坛论文电子文档

（2）**论文查重报告（知网、万方、维普、paperpass 等）**

（3）论文信息汇总表（附件 5、附件 6）

论文主要用于会议交流，无稿酬，论文一经投稿，视为同意授权省律师协会通过四川省司法厅或四川省法学会向论坛投稿，并遵守论坛相关要求及规定。

论文经论坛组委会评定后获奖的将受邀参加论坛并作大会交流，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殷竟豪、毛琦

联系电话：028-86621287-8008

- 附件：
1. 泛珠三角论坛论文分论题
 2. 西部论坛论文分论题
 3. 泛珠三角论坛论文格式要求
 4. 西部论坛论文格式要求
 5. 泛珠三角论坛论文信息汇总表
 6. 西部论坛论文信息汇总表

四川省律师协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 1

泛珠三角论坛论文分论题

- 一、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
- 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法治保障
- 三、政法工作现代化和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
- 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与粤港澳基层社会治理建设
- 五、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
- 六、知识产权法治体系建设
- 七、数字公共法律服务
- 八、房地产及金融等相关领域风险法律防范

西部论坛论文分论题

- 一、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保障
- 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
- 三、西部地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法治问题
- 四、西部地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五、西部地区乡村振兴法治保障
- 六、“一带一路”安全与发展中的法治问题
- 七、强化基层政府法治建设
- 八、新时代“枫桥经验”与边疆治理现代化
- 九、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与西部地区社会治理现代化

泛珠三角论坛论文格式要求

一、基本要求

征文一律以 Word 文档编辑，A4 纸竖排。凡投稿应视同为同意将征文送交相关检索机构公开检索，并视同授予版权。作者自留底稿，恕不退稿。

二、具体要求

1. 正文前附 300 字左右的“内容摘要”和 3 至 5 个“关键词”。

2. 文章标题采用宋体二号加黑，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号。

3. 注释采用宋体五号，统一页下脚注“①、②、③……”，全文连续注码。

4. 文中各级标题按“一、（一）1.（1）……”规则排列，其中“一、（一）”标题分别采用黑体小四号、楷体小四号加黑。

5. 论文首页左上方标注第十八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以区别其他征文。

6. 如不同意在获奖之后公开出版，须在首页右上方明确标注“不公开出版”，否则，视为同意。

7. 在论文首页的脚注中，注明作者简介及联系方式（姓名、单位、职务职称、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地址邮编）。

附件 4

西部论坛论文格式要求

一、基本要求

征文一律以 Word 文档编辑，A4 纸竖排。凡投稿应视同为同意将征文送交相关检索机构公开检索，并视同授予版权。作者自留底稿，恕不退稿。

二、具体要求

1. 正文前附 300 字左右的“内容摘要”和 3 至 5 个“关键词”。

2. 文章标题采用宋体二号加黑，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号，注释采用宋体五号。

3. 注释采用脚注“①、②、③……”，全文连续注码。

4. 文中各级标题按“一、（一）1.（1）……”规则排列，其中“一、（一）”标题分别采用黑体小四号、楷体小四号加黑。

5. 参考文献置于文末，以 [1]、[2]、[3]……标注。

6. 在论文首页左上角标注“第十八届西部法治论坛征文”字样。

7. 如不同意在获奖之后由中国法学会结集公开出版，须在首页右上方明确标注“不公开出版”，否则，视为同意。

8. 在论文标题之后、正文之前，注明作者的姓名，并在首

页脚注注明作者简介（包括姓名、单位、职务或职称）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附件 5

泛珠三角论坛论文信息汇总表

报送单位：-----

经 办 人：-----联系电话：-----

序号	题目	作者	单位/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件 6

西部论坛论文信息汇总表

报送单位：-----

经 办 人：-----联系电话：-----

序号	题目	作者	单位/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